

一九九〇年

全国林业系统国营林场普查资料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
全国林业系统国营林场普查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中国林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3 号

一九九〇年
全国林业系统国营林场普查资料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龙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74.5 印张 1175 千字
1992 年 10 月第一版 199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500 册 定价:58.00 元

ISBN7-5038-0992-2/S·0543

说 明

一、本资料系根据1990年全国林业系统《国营林场普查卡片》资料整理汇编的。它为各级领导、经济管理部门和科研机构研究我国林业系统国营林场现状,制订发展规划和进行有效的管理,提供丰富的信息资料与科学根据。

二、本资料包括的范围为全国林业系统内,以培育森林为主、独立核算、属事业性质的国营林场(包括事业性质,但内部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森林经营局(所)、森林管理站、林业局等),不包括林业系统内以采伐利用森林为主的国营森林采运企业所属的林场、国营采育场和伐木场以及林业系统外的国营林场。

三、本普查资料的截止时间为1990年12月31日。资料中的“生产情况”、“社会总产值”和“主要财务指标”等时期指标为1990年当年实际完成数。

四、本资料内容有分省(区、市)汇总资料 and 分林场资料两大部分。

(一)分省(区、市)汇总资料包括:1. 林场单位数、总人口和经营面积;2. 森林资源情况;3. 职工人数和工资;4. 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5. 生产情况;6. 基本建设投资;7. 社会总产值;8. 主要财务指标;9. 1978年几项主要指标;10. 联营、出口创汇情况;11. 主要指标排序(有林地面积、总蓄积、木材产量、社会总产值、利润总额等)。

(二)分林场资料包括:1. 国营林场基本情况;2—8. 同(一)中的内容;9. 联营、出口创汇情况。
五、1990年国营林场基本情况统计年报中有关数据凡与本资料不一致的,一律以本资料为准。

目 录

国营林场基本情况

林场单位数.....	(5)
林场职工人数.....	(5)
森林资源.....	(6)
建国以来人工造林情况.....	(7)
主要生产情况及产品产量.....	(7)
社会总产值(现价)和收入情况.....	(7)
联营和出口创汇情况.....	(8)
1990年主要指标与1978年比较.....	(8)

分省(区、市)汇总部分

国营林场单位个数、总人口和经营面积.....	(13)
国营林场森林资源情况.....	(14)
国营林场职工人数及工资.....	(17)
国营林场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19)
国营林场生产情况.....	(21)
国营林场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	(24)
国营林场社会总产值.....	(25)

国营林场主要财务指标	(27)
国营林场 1978 年几项主要指标	(29)
国营林场联营、产品出口创汇情况	(31)
国营林场主要指标排序表(有林地面积)	(32)
国营林场主要指标排序表(活立木总蓄积)	(33)
国营林场主要指标排序表(人工林蓄积量)	(34)
国营林场主要指标排序表(1990 年木材产量)	(35)
国营林场主要指标排序表(1990 年产品销售收入)	(36)
国营林场主要指标排序表(1990 年利润总额)	(37)
国营林场主要指标排序表(1990 年社会总产值)	(38)
国营林场主要指标排序表(1990 年多种经营产值)	(39)

分林场部分

国营林场基本情况	(42)
国营林场森林资源情况(一)	(142)
国营林场森林资源情况(二)	(242)
国营林场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	(342)
国营林场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	(442)
国营林场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三板"、纸浆及松香设备)	(542)
国营林场生产情况及主要产品产量(一)	(545)
国营林场生产情况及主要产品产量(二)	(645)
国营林场生产情况及主要产品产量(三)	(745)
国营林场基本建设投资情况	(845)
国营林场社会总产值	(945)
国营林场主要财务指标	(1045)

国营林场联营及出口创汇情况	(1145)
附 录	
关于对全国林业系统国营林场进行普查的通知	(1159)
附件 1 全国林业系统国营林场普查方案	(1160)
附件 2 国营林场普查卡片	(1163)
附件 3 国营林场普查卡片主要指标解释	(1166)

国营林场基本情况
分省(区、市)汇总部分
分林场部分

附 录



国营林场基本情况

林场单位数

全国林业系统国营林场个数为4186个。林场数最多的是黑龙江省,为358个,占全国总数的8.5%,其次是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和四川省,林场数分别为296个、295个和287个。

1. 按经营目的分 用材林林场3022个,占72.2%;经济林林场74个,占1.7%;防护林林场945个,占22.6%;风景林林场44个,占1.1%;科研、教学林场43个,占1.0%;其他林场58个,占1.4%。
2. 按建场时期分 建场前建场68个,占1.6%;50年代建场1914个,占45.7%;60年代建场1192个,占28.5%;70年代建场664个,占15.9%;80年代建场311个,占7.4%;1990年建场37个,占0.9%。
3. 按隶属关系分 省属林场652个,占15.6%;地(州)属林场636个,占15.2%;县(旗)属林场2898个,占69.2%。
4. 林场地区分布 华北地区666个,占15.91%;东北地区815个,占19.47%;华东地区751个,占17.94%;中南地区872个,占20.83%;西南地区477个,占11.40%;西北地区605个,占14.45%。

林场职工人数

全国林业系统国营林场1990年末职工总人数为555891人,其中固定职工416490人,合同制职工42584人,分别占全国林业系统职工总人数、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的22.3%、22.9%和13.9%。

1. 固定职工按文化程度分 大专以上学历者9379人,占2.26%;中专及高中学历者89820人,占21.56%;初中及小学学历者295105人,占70.85%;文盲22186人,占5.33%。
2. 在固定职工中,有技术职称的人数为41244人,从事工程技术的人员为28790人,分别占固定职工总人数的9.90%和6.91%。在技术职称的人数中,高级职称人数367人,占0.88%;中级职称人数6661人,占16.16%;初级职称人数34216人,占82.96%。

3. 在固定职工中,干部人数为 46815 人,生产工人 321797 人,分别占固定职工总人数的 11.24% 和 77.26%。

森林资源

1. 面积 全国林业系统国营林场经营总面积为 83911.73 万亩,其中林业用地面积 66364.12 万亩,占 79.09%;非林业用地面积 17547.61 万亩,占 20.91%。

在林业用地面积中:有林地 34011.86 万亩,占 51.25%;未成林造林地 2247.51 万亩,占 3.39%;灌木林地 7579.68 万亩,占 11.42%;疏林地 3553.09 万亩,占 5.35%;苗圃地 33.08 万亩,占 0.05%;无林地 18938.90 万亩,占 28.54%;其中:宜林荒山荒地 13501.34 万亩,占 20.34%。

2. 林木蓄积 全国林业系统国营林场活立木总蓄积 161350.08 万 m^3 ,其中有林地蓄积 154353.71 万 m^3 。在活立木总蓄积中,人工林蓄积 24757.83 万 m^3 ,占 15.34%,竹林蓄积 273598.16 万根。

3. 有林地面积、蓄积地区分布 全国林业系统国营林场的有林地面积主要分布在东北、华北地区,该两地区有林地面积合计占有林地总面积的 60%,蓄积量合计占总蓄积的 55%。其次是西北、西南地区,有林地面积合计占 26%,蓄积占 34%。从省、区看,有林地面积最大的是内蒙古自治区,占全国总量的 22%;活立木总蓄积以黑龙江省为最多,占全国总量的 18%。

4. 有林地面积、蓄积分组情况

I、按林场分组。全国平均每个国营林场拥有有林地面积 8.13 万亩,蓄积 36.87 万 m^3 。

①有林地面积:5 万亩以下的林场 2691 个,占 64.28%;5—10 万亩的林场 662 个,占 15.81%;10—50 万亩的林场 740 个,占 17.68%;50—100 万亩的林场 63 个,占 1.51%;100 万亩以上的林场 30 个,占 0.72%。

②有林地蓄积:10 万 m^3 以下的林场 2303 个,占 55.01%;10—50 万 m^3 的林场 1167 个,占 27.88%;50—100 万 m^3 的林场 352 个,占 8.41%;100—200 万 m^3 的林场 218 个,占 5.21%;200 万 m^3 以上的林场 146 个,占 3.49%。

I、按林种分组。在有林地面积中:用材林 25519.83 万亩,占 75.03%;经济林 442.56 万亩,占 1.2%;防护林 7092.34 万亩,占 20.85%。

■、按林龄分组。在林业系统国营林场有林地蓄积中,中、幼龄林为 85903.95 万 m^3 ,占 55.65%;近、成、过熟林 68449.76 万 m^3 ,占 44.35%。分龄级蓄积如下:成过熟林 52606.93 万 m^3 ,占 34.08%;近熟林 15842.83 万 m^3 ,占 10.27%;中龄林 67129.25 万 m^3 ,占 43.49%;

幼龄林 18774.70 万 m³, 占 12.16%。

建国以来人工造林情况

建国以来,全国林业系统国营林场累计人工造林面积 23001.00 万亩,其中保存面积 10040.36 万亩,平均保存率 43.65%。人工造林保存面积占全国总量的 21.58%。

在保存面积中:已经采伐利用面积 920.67 万亩,占 9.17%;现有保存面积 9119.69 万亩,占 90.83%。

主要生产情况及产品产量

1990年,全国林业系统国营林场共完成造林更新面积 614.2 万亩,育苗面积 17.3 万亩,成林抚育面积 848.3 万亩,分别占 1990 年全国总量的 6.96%、5.40% 和 13.83%。其主要产品产量及占同期全国总产量比重如下:木材产量 837.82 万 m³,占 15.04%;锯材 22.30 万 m³,占 1.75%;三板产量 5.79 万 m³,占 2.46%;松香 1.59 万吨,占 4.62%;油茶籽 4034 吨,占 0.77%;桐桐籽 434 吨,占 0.12%;松脂 1.85 万吨,占 4.25%;板栗 414 吨,占 0.35%;核桃 221 吨,占 0.15%;水果 6.09 万吨,占 0.32%;茶叶 3492 吨,占 0.65%。

社会总产值(现价)和收入情况

1. 社会总产值 1990年,全国林业系统国营林场社会总产值为 45.27 亿元,占同期全国林业系统全民所有制单位社会总产值的 20.2%。在社会总产值中,多种经营产值为 14.21 亿元,占 31.39%。社会总产值和多种经营产值最高的分别是吉林省和江苏省,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10.18% 和 17.3%。

在社会总产值中:农业产值 12.68 亿元,占 28.00%,其中:营林产值 8.85 亿元,占 19.55%;工业产值 30.66 亿元,占 67.73%;其中:木材产值 22.21 亿元,占 49.06%,木材加工产值 2.64 亿元,占 5.83%,建筑业产值 0.34 亿元,占 0.75%,运输业产值 0.47 亿元,占 1.04%;

商业饮食业产值 1.12 亿元,占 2.48%。

2. 收入和利润 1990 年,全国林业系统国营林场产品销售收入为 32.65 亿元,其中木材收入 21.25 亿元,其它林产品收入 2.31 亿元,加工收入 3.73 亿元,分别占 65.08%、7.08% 和 11.42%。按职工平均人数计算,人均年收入为 5732 元,人均收入最高的是上海市,为 31451 元。

1990 年,全国林业系统国营林场共实现利税 8.80 亿元,其中利润总额为 4.94 亿元。按职工平均人数计算,人均年创利润 868 元。人均创利润最高的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为 3194 元。在 4186 个林场中,创利单位为 3082 个,占林场总数的 73.62%。

联营和出口创汇情况

截止 1990 年底,全国林业系统国营林场共有联营项目 734 个,其中合营项目 520 个,合资项目 214 个;联营累计投入资金 2.24 亿元,累计收入 4250 万元。联营项目最多的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为 127 个,占总数的 17.3%;联营项目累计收入最高的是湖南省,为 1272 万元,占总收入的 29.93%。在 4186 个林场中,有联营项目的单位数为 401 个,占林场总数的 9.57%。

1990 年,全国林业系统国营林场出口创汇额(折人民币)达 9027 万元,占全年产品销售收入的 2.76%。出口产品达 30 余种,主要有鹿茸、茶叶、木制工艺品、卫生筷、木材等。年出口创汇额最高的是广东省,为 4395 万元,占总数的 48.69%。在 4186 个林场中,有出口产品的单位数为 73 个,占林场总数的 1.74%。

1990 年主要指标与 1978 年比较

1. 林场单位数 1990 年全国林业系统国营林场单位数为 4186 个,比 1978 年的 3834 个增加 352 个,增长 9.18%。
2. 职工人数 全国林业系统国营林场年末职工总人数,1990 年为 55.6 万人,其中固定职工 41.6 万人,分别比 1978 年的 46.5 万人和 35.6 万人增长 19.57% 和 27.61%。
3. 有林地面积和林木蓄积 1990 年全国林业系统国营林场有林地面积和蓄积分别为 3.40 亿亩和 16.13 亿 m^3 ,比 1978 年的 3.16 亿亩和 12.22 亿 m^3 分别增长 7.59% 和 31.99%。

4. 木材和人造板产量 1990年,全国林业系统国营林场共生产木材 837.82 万 m³,人造板 5.79 万 m³,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36.0% 和 33 倍。

5. 工农业总产值(80年不变价) 1990年,全国林业系统国营林场实现工农业总产值 19.68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 1978 年增长 82.3%,其中,营林产值增长 4.5 倍,木材产值增长 87.1%,木材加工产值增长 3.3 倍。

6. 全年总收入 1990年,全国林业系统国营林场总收入达 37.43 亿元,其中产品销售收入 32.65 亿元,分别比 1978 年的 7.16 亿元和 5.51 亿元增长 4.2 倍和 4.9 倍(未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按产品销售收入计算,年人均收入,1990 年比 1978 年增长 3.8 倍。

7. 利润总额 1990年,全国林业系统国营林场共实现利润总额 8.80 亿元,其中利润总额为 4.94 亿元,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5.0 倍和 5.3 倍(未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按职工年平均人数计算,1990 年人均创利润 868 元,比 1978 年的 168 元增长 4.1 倍。

